**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JKJL-2022-01

招 标 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file:///C%3A/Users/admi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ypqrikxb0eyn22/FileStorage/File/2022-04/1_d1619403a7294b45%281%29.doc%22%20%5Cl%20%22_Toc94168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file:///C%3A/Users/admi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ypqrikxb0eyn22/FileStorage/File/2022-04/1_d1619403a7294b45%281%29.doc%22%20%5Cl%20%22_Toc941690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7](#_Toc94169013)

[1. 评标方法 8](#_Toc94169014)

[2. 评审标准 8](#_Toc94169015)

[3. 评标程序 8](#_Toc941690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file:///C%3A/Users/admi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ypqrikxb0eyn22/FileStorage/File/2022-04/1_d1619403a7294b45%281%29.doc%22%20%5Cl%20%22_Toc9416901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file:///C%3A/Users/admin/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ypqrikxb0eyn22/FileStorage/File/2022-04/1_d1619403a7294b45%281%29.doc%22%20%5Cl%20%22_Toc94169017)4

报价单及资格审查资料 14

1. 报价单 14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2.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6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17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汇总表 17

6. [业绩证明材料 1](#_Toc94169025)8

7. [承诺书 1](#_Toc94169026)9

8. 信誉承诺书 [2](#_Toc94169027)0

9. [其他资料（如有） 2](#_Toc9416903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医科大学的委托，对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

2、项目地址：重庆医科大学大学城缙云校区。

3、建设规模：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新建政策性租赁住房250套，单套面积约40平方米，共10000平方米，同时按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配合相应的地下停车库和配套附属设施；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新建人才住房150套，每套面积140平方米，拟建总规模38000平方米。总土石方工程量10万方，总建筑面积53000平方米。

4、施工工期：730个自然日。

5、建设单位：重庆医科大学。

 全过程咨询单位：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工作相应人员、设备，需提供类似房建项目近五年人员、设备备案表；

3、近两年（2020年至今）承担土石方大于10万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工作，且有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合同关键页等）。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6 月 2日起，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答疑、补遗、招标控制价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2、本项目需提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6 月 9日前（工作日9:30-11:30，14:00-17:00时）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在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1607室报名。

3、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内容。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年6月10日10：00时，地址为重庆建科大厦1607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发布媒体**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jky.com/）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3-63307933

日 期： 2022年 6月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
| 项目地点 | 重庆医科大学大学城缙云校区 |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 |
| 资金来源 | 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
| 2 | 工作内容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承担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报告书，完成水保监测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向有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及验收项目（包含前期建设单位未完成的水保相关工作）。 |
| 3 | 工作要求 | 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技术标准，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能够达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工作相应人员、设备，需提供类似房建项目近五年人员、设备备案表；3、近两年（2020年至今）承担土石方大于10万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工作，且有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合同关键页等）。 |
| 5 | 监测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水保验收合格后 |
| 6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 |
| 7 |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 2022年6月 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1607会议室 |
| 8 | 招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
| 9 | 分包、转包 | 投标人中标后应独立完成合同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分包 |
| 10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范围内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自己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11 | 招标人提供资料 |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包括设计资料、地勘资料和前期批复资料等），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 12 | 投标人拟建项目管理机构 | 满足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合理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证件(附资格证和职称证复印件） |
| 13 | 投标货币 |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5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密封包装，启封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否则不予受理 |
| 16 | 开标 | 1. 招标人按照第7项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签名报道；（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配备口罩，并提供健康码、行程码）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接受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等有关部门人员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评标人员依次检查各投标文件密封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依次进行唱标，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选择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 17 | 付款方式 | 完成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及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 3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 5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规定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4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第4条的规定 |
| 5 | 形式评审 | 符合第二章第15条的规定 |
| 6 | 响应性评审 | 无 |
| 7 | 评审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根据本章表格第3-5 款约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4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
| 8 | 评审结果 |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表格第2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表格第3-5款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业绩丰富程度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2.1报价排序标准见评标办法。

2.2符合性审查标准按评标办法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如有）。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第4条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第15条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无

### 3. 评标程序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表格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如有）。

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审查（如有），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如有）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与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废标）。**

1. 未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不准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条规定提供正副本；
6. 投标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不接受专家修正价格、澄清、说明、补正的；
7. 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建 设 项 目**

**水 土 保 持 监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 托 方：**

**承 接 方：**

 **签 约 地 点：**

 **签 约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2015)139 》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监测范围和成果：主要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相关设计文件。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影像资料等。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报告书，完成水保监测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向有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及验收项目（包含前期建设单位未完成的水保相关工作）。

三、监测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向有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及验收完成。

四、监测报酬共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 ），此费用为包干费用。乙方完成向有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及验收完成后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监测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包含设计资料、地勘资料及前期批复资料等纸质或电子版资料）；对乙方作出的监测方案、监测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以及监测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并反馈乙方。

2、甲方应当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影响乙方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有权知晓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设计、施工、变更并进行现场监测方案处置；对甲方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实际需要进行施工而影响部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建设措施不当造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强度增大的，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

2、应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送监测情况：
2.1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季报报告肆份，电子版壹份。
2.2工期3年以上的项目，应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监测报告，监测年度报告宜与第四季度报告结合上报。
2.3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7日内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
2.4监测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肆份，电子版壹份。

七、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变更设计、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50%及以上的内容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报告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件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费用，每超过一日，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审查后的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以及承担甲方因此被建设单位追究经济责任以及被行政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重要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7、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8、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未能履行本合同事项的义务，且在违约后在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重庆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单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政策性租赁住房新建工程和缙云校区人才住房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项目: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税金为 \_\_\_\_\_ 元，税率为\_\_%）作为合同包干价（不做任何调整），并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将严格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进行监测。

3、贵单位的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的和约。

申请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人）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招投标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 （签字）

 投标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只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通信代码 | 电 话 |  | 传 真 |  |
| 网 址 |  | 邮政编号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技术负责人（人）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帐 号 |  | 技 工（人） |  |
| 最近五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  |
|  年 |  |  |
|  年 |  |
|  年 |  |
|  年 |  |
|  年 |  |
|  |

注：在本页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需提供资格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及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或培训情况 |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规模 |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上表应填写比选申请人近两年（2020 年至今）内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情况。

2. 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测合同书复印件、委托人评价意见原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无效。

3. 若填写空间不足申请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部分需要加盖投标申请人单位公章。

7、承诺书

**承诺书**

致 :

1、在此我们郑重承诺：我方中选后按招标文件及招标申请文件要求设立项目部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水保监测工作及验收工作、以及现场配合等后续服务。及时处理技术问题，严格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2、保证中选之后不转包、不挂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申请资格或中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4、保证投标申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申请文件处理；若中选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选资格，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寄：

投标申请人全称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8、信誉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了 （工程名称及标段） 招投标活动，现我方对以下内容作出相应承诺：

（1）重庆市水利局在重庆水利水务网上对本单位无尚处在公布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2）本单位近2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国家水利部、重庆市水利局和工程所在地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投标等尚在处罚期内的行政处罚。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9、其他资料（如有）